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3號

原告 CHAOTHAIR KANITA(中文姓名：卡尼達)

訴訟代理人 周聖錡法扶律師

被告 張慶彬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4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怡孜

法官 陳澤榮

法官 陳振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儷瓊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